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9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啓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啓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啓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前案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且與本案所犯之罪為同一罪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亦不遺

01 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然其竟仍執意
02 投機於酒後駕駛汽車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
03 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復所測
04 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2毫克，所為實屬
05 不當。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陳之教育程
06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詳警卷第1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李振臺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076號

30 被 告 江啓文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啓文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 以108年度嘉交簡字第13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06 國109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江啓文不知悔改，於1
07 13年10月22日20時許起至翌（23）日1時許止，在嘉義市○
08 區○○路000號「大慶海產店」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能
0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1 上路。嗣於同日1時10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街00號處
12 所前，因駕車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在嘉義市○區○○街00
13 0號處所前予以攔停，發現江啓文酒氣濃厚，乃對其施以吐
14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啓文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21 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22 統查駕駛資料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3 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26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
27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被告前後所犯
28 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9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
30 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賴 韻 羽